

國立中興大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學程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修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委員五人，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之，任期二年，負責審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，並受理受獎助研究生之考核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：
- (一) 參與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，其發放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二) 協助行政及其他工作之行政助理，其性質為勞動型兼任助理。
- 第四條 凡本學程在學之研究生，除帶職帶薪者外，均可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。本學程獎學金及獎助學金審核標準、核發獎金金額及學習內容，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在學之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學金。
- (一) 經甄試或考試入學之正取生中排名第一者，每人頒發 1 萬元。
 - (二) 於植醫相關領域學術期刊有論文發表者：SCI 論文 1 篇獎勵 1 萬元。非 SCI 論文一篇獎勵 6 仟元。
第一作者 100%、第二作者 80%、第三作者或以後 50%。
 - (三) 經指導教授推薦參加國際研討會，視開會地點、已申請獲得之補助金額及當年經費額度酌情給予獎勵。
 - (四) 代表或參加本校植物醫學相關活動表現優良者，視當年經費額度酌情給予獎勵。
 - (五) 對學程發展有具體貢獻者視當年經費額度酌情給予獎勵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，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獎助學金經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按月造冊請款；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。若研究生參與課程學習或行政事務相關事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